**抽还是不抽：**

**基督徒可以吸大麻吗？**

**本书作为 Mars Hill 教会的事工可以自由转载。如要支持或感谢这项事工，可访问 marshill.com/give 来作自由奉献**

**目录**

简介

第一部分：统计数据

第二部分：福音派观点

法律问题

道德问题

结论

**简介**

当我的家所在的华盛顿州将娱乐用的大麻合法化以后，必然引起一系列的牧养问题。

因为 Mars Hill 教会一直在高比例的典型的不负责任的城市青年中做外展活动，几年来我一直遇到这些问题，这些年青人通常对圣经不了解很多，但奇怪的是他们至少知道两节经文：

1. 《创世记》1:29: 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
2. 《路加福音》6:37 “你们不要论断人” ––這句經文是常用來逃避指責的护身符。

过去几年，我对是否能吸大麻的默认答案是《罗马书》13:1-7, 也就是只要不违背圣经上帝的准则，信徒应该服从政府的法律。这是对娱乐性大麻说“不”的一个简单的方法。但是，當娱乐性大麻合法化的時候，现在所面临的问题有两重性了：吸大麻有罪吗？还是明智的？

有些事情既不是非法的（被政府的法律所禁止）也不是有罪的 （在圣经里被神所禁止），但是这些事是不明智的。举例来说，你早餐吃麦片盒子而不去吃里面的麦片既不犯法也不是有罪的，但是就是愚蠢。这是为什么圣经特别是在《箴言》这一类的经文里仅仅指出愚昧，而不是罪。有数不清的事情既不会让你被逮捕，也不会违反教会的纪律，但是这些事就是愚蠢和不明智的 – 人们经常把这类事叫作“傻事”。

**个人资料**

我吸大麻的次数就像我从未怀孕一样， 我成长的地区就在 Sea-tac 机场旁边，当时这个地区还没有变成城市的一部分，这也就意味着那里还没有执行地方法律。毒贩公开和频繁地出现在太平洋高速公路南面，那里同时也是传说中厚颜无耻地卖淫的地方。在我成长的家庭里，我当时的天主教徒父母警告我和其他四个兄弟姐妹不能吸毒。我的朋友从偶尔娱乐性地吸一次毒到毒品上瘾的都有。我无数次看见他们在我面前吸毒，我甚至还埋葬了一个吸毒过量的青少年朋友。但是，感谢神的恩典，我还从未碰过任何一类毒品包括大麻，虽然我10年前在巴拿马时曾经试过一次古巴雪茄，但我从未吸一口任何其它的烟。这就总结了我一生的抽烟经历。

简单地说，我对使用娱乐性大麻的观点既不是从我过去或现在的罪恶感中促发，我也没有今后要吸大麻的欲望。我从没吸过大麻， 我也永远不会吸大麻，我会强烈要求我的五个孩子永远不要吸大麻。作为牧师，我永远不会鼓励任何人去娱乐性地吸食大麻。（医学用途是另一回事， 在本书的后面会提到）

**作为依赖性药的大麻**

坦白地说，我认为整个西方社会都沉迷于对食物，酒精，大麻或是其它药物，性，处方药的自主服药， 我的医生崇尚自然疗法，而我也倾向于避免用处方药，除非是最后的手段。

再进一步说，作为牧师，我已经注意到当人们开始依赖服药后就变得不再成熟，每个人在生命中都会有一段艰难的时光，但是当我们坚持下去度过这段时光以后，我们会有机会成长，变得成熟。对于那些依赖服药或酒精解脱的人经常会阻碍他们变成熟，因为他们不是去面对困难，而是从困境中逃避。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有的人生理上会比他们的情感和精神上年长许多。

**不成熟的方法**

实际上，让我担心的是年青男性更容易吸大麻，似乎从所有可量化的指标看他们更不成熟，不负责任，而且变得越来越糟。

和女性同伴相比，年青男性更少会去读书，工作或去教会。在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大多数30岁以下生育的妇女没有结婚，这也意味着大多数这样出生的孩子没有父亲和母亲结婚的经历。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3:11 的话是很及时的，“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象孩子，心思象孩子，意念象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 只要你确实是在孩子阶段，作一个孩子没有错，但是如果一个成人行事为人还象一个孩子，那就真成问题了。最近有篇文章注意到现在年青男性比任何时候都更少拥有自己的车，因为使用公共交通可以让他们每天有更多的时间看智能手机，玩游戏和下载A片。这些人最不需要的事情就是变得兴奋，变得更加没有动力，和没有生产力；相反他们需要“作大丈夫，要刚强” （《哥林多前书》16:13）“

**大麻：不是啤酒**

许多人试图看待大麻的使用类似于酒精，圣经确实提到过酒精，但从未提到过大麻，这说明这件事在成为基督徒立场之前需要经过周密的考虑。

这一切都说明以下这段只是简要的阐述大麻的用途，它不是要在这个话题上作明确的全面的文字描述，但是我写这本书是想从一种更知情的方式帮助基督徒想明白这件事。

**第一部分**

**统计数据**

**大麻合法化**

根据 2011 年Pew 研究中心对美国人口的抽样调查，45%选择赞成大麻合法化，而50%不赞成。年龄越大的被调查者越反对（注1）：

* 18-29 年龄组： 54%支持
* 30-49 年龄组： 48%支持
* 50-64 年龄组： 43%支持
* 65岁以上： 30% 支持

在2010 年，当被问到是否应该大麻合法化，33%的新教徒和 39%的天主教徒给出肯定的回答，特别的福音派意见略有不同，只有25%的福音派信徒支持大麻合法化（注2）。

*注释1: “更少的人对政府生气，但是不满意程度高“ PEW 研究中心 （2011年3月3日）。*

*http://www.people-press.org/2011/03/03/section-3attitudes-toward-social-issues/*

*注释2：“广泛的公众支持大麻合法化“ PEW 研究中心 （2010年4月1日）。*

*http://pewresearch.org/pubs/1548/broad-public-support-forlegalizing-medical-marijuana*

**医用大麻**

“大约有四分之三的美国人（73%）说如果是医生的处方药，他们支持所在州允许销售和使用医学用途的大麻，只有23%的人反对。支持大麻合法化的人跨越大多数的政治和人口统计组群，在已经通过或尚未通过大麻合法化的各个州，支持率是一样的高。（注3）特别值得一提的是，68%的新教徒和73%的天主教徒支持大麻用作医学用途。64%的福音派信徒支持大麻医学用途 （注4）

**大麻的使用**

根据 Pew 研究中心2010年的调查，“每10 个人中就有4个说他们曾经使用过大麻，58%的人从未用过，男性比女性更多使用过大麻 – 大约有一半（48%）的男性用过大麻，而女性只有 31% （注5）。 年龄对一个人是否使用过大麻影响巨大，“大约一半 （49%）的年青人承认他们用过大麻， 这个比例在30至49岁的人中是47%，50至64岁42%。作为对比，仅有11%的65岁以上的老人说他们曾经用过大麻。 ” （注释6）

*注释3： “广泛的公众支持大麻合法化” Pew 研究中心*

*注释4，5，6 同上*

**第二部分**

**福音派观点**

围绕着福音派与大麻关系有两个主要问题：法律的和道德的。

这两个问题不要搞混了，不要仅仅因为政府让大麻合法了，基督徒就可以抽了。同样，不要仅仅因为政府说是非法的，就自动认为任何大麻的使用都是不道德的（当然在很多情况下不遵守政府的规定是不道德的, 我们将看到以下的情况）

让我们首先来考虑法律问题

**法律问题：大麻应该合法化吗？**

是否应该将大麻视为非法药物或者是娱乐控制物质？在这个问题上总的说来有三种观点。

**选项A: 大麻应该被合法化和规范化**

有些人根据政策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来论证大麻的合法化和监管，但是这样的立场对使用大麻所关联的道德问题没有任何影响或是影响很小。

Pat Robertson 最近说，“我真的相信我们应该象对待酒精类饮料那样对待大麻的使用…… 我从未使用也没有打算使用大麻，但是我认为这场关于药品的战争从未成功过。“（注释7） 但是 Robertson 对于大麻合法化的论点首要考虑的是经济：”Robertson 先生现在已经完全拥护大麻合法化这个想法，辩论说这是一个减低入狱人数和社会财务支出的方法。“（注释8）

Robertson 说他做出这项决定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在对犯罪严厉执法上有些过度了… 现在已经完全失去控制了… 监狱里已经被这些少年药品使用者塞满了。 受到的惩罚是，其中一些人因为拥有大麻会被判最高10 年的刑期。 这一点也说不通。“（注释9）Robertson继续说，“我相信对人心工作而不是把他们关起来。”（注释10）

*注释7： Jesse McKinley,”Pat Robertson 说大麻的使用应该合法化，“ 纽约时报（2012年3月7日）http://www.nytimes.com/2012/03/08/us/pat-robertsonbacks-legalizing-marijuana.html?\_r=0*

*注释8，9，10同上*

Robertson 不是唯一一个持这种立场的人，大麻法律改革国家组织副总监 Paul Armentano 在今年秋天早些时候说：“许多美国人已经很厌倦联邦政府对大麻的这场战争。从1970年开始，有超过2千1百万美国公民因违反大麻的法律而被捕。 但是有超过10亿美国人包括总统都承认曾经消费过大麻。去年每10个11岁以上的人就有一个承认他们使用过大麻。“（注释11）

有趣的是，根据纽约时报文章，“通常与 Robertson 先生保持一致的保守组织…当被问到如何评论他的观点时大部分都保持沉默。 例如，以家庭为中心 -—— 一个蔑视同性婚姻和支持 Robertson 先生关于家庭价值的基督教组织 —— 在申明这个组织反对医用和娱乐用途大麻合法化观点以外拒绝回应。“（注释12）

需要明白的是 Robertson “并不是在任何形式上鼓励人们使用毒品“（注释13）但是，他觉得让大麻合法和酒精合法没有什么区别： “如果人们可以去任何卖酒的商店买一瓶酒回家合法地饮用，那为什么说使用另外一种物质就是犯罪？” （注释14）

*注释11：Paul Armentano “对于州政府是否应该让大麻合法化的三种观点：1. 是；沿用香烟的规范模式。它的使用创历史新低，” 基督教科学观察（2012年9月10日） http://www.csmonitor.com/Commentary/ One-Minute-Debate/2012/0910/3-views-on-whether-states-should-legalizemarijuana/Yes-Follow-the-model-of-tobacco-regulation.-Its-use-is-at-a-historic-low*

*注释12：McKinley, “Pat Robertson 说大麻应该合法化。“*

*注释13： 同上*

*注释14：McKinley, “Pat Robertson 说大麻的使用应该被合法化“*

Armentano 的观点是：

禁用大麻并没能劝阻公众特别是年轻人尝试大麻或是让它的可用性受阻，消费大麻可能暂时改变情绪或面临其它风险，但是，这种担心对使这种植物合法化没有什么说服力。酒精，香烟和处方药也会给健康带来很多不利的后果 —— 所有这些都远比大麻更危险，社会要付更昂贵代价。这就是为什么这些产品受法律监管，它们的使用受限制。一个务实的监管框架允许有限的领有牌照的大麻产品向成年人出售，但在年轻人中受限制， 这将最大程度降低使用或滥用的风险。社会已经对香烟这种合法上市但可以致命的娱乐型药物颁布了相似的规范，这样做使得香烟的消费达到历史新低，为什么我们不能在大麻上应用这个被证明有效的原则？（注释15）

*注释15：Paul Armentano “对于州政府是否应该让大麻合法化的三种观点“*

**选项B: 大麻应该是非法的**

有些人担心合法化会增加大麻的使用和影响健康，社会及经济支出。

全美无毒品基金会的特别顾问 David G. Evans说，当很多人宣称关于毒品的战争已经失败时，“有证据显示美国大麻的使用已经从最高峰的1970年代几乎下降了50%，这要感谢三管齐下的方法：预防，治疗和加强法律。“（注释16）

Evans 担心 “如果大麻合法化了，作生意的也许会为了增加销售而把大麻包装进糖果，软饮料，和冰激凌 （已经在某些“药物”大麻州开始出售了）。根据在欧洲和阿拉斯加的经验，年轻使用者的数量会增加两倍或三倍，各个药物治疗机构里已经住满了依赖大麻的年轻人。“ （注释17）

Evans 估计大麻合法化会导致各种健康问题从而负面影响经济。他说：大麻的使用，特别是经常使用会妨害人的解决问题能力，集中精力能力，以及影响意志力和记忆力，还会引起生育缺陷。青少年使用者更容易变得迟钝，精神分裂，抑郁和有自杀倾向。大麻是引起致命车祸的最流行的药物。13%的高中高年级学生承认他们曾经在用大麻后开车，而只有10%承认他们在喝了5杯以上的酒后开车。大麻测试呈阳性的雇员出事故的比例高55%， 受伤比例高85%，旷工比例高75%...

让这种毒品合法化和征税带来的潜在收益远远大于扩大使用的代价。酒精和香烟合法后仍然是致命的，仍然被滥用，但征税收入远远大于它们所引起的破坏。大麻合法化会给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带来实际的不可逆转的负面影响。（注释18）

*注释16：David G. Evans 对于州政府是否应该让大麻合法化的三种观点：2. 不；合法化会增加使用和健康，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支出，“基督教科学观察 （2012年9月10日）http://www.csmonitor.com/ Commentary/One-Minute-Debate/2012/0910/3-views-on-whether-states-shouldlegalize-marijuana/No-Legalization-will-increase-use-and-health-social-andeconomic-costs.*

*注释17： 同上*

*注释18：Evans: 对于州政府是否应该让大麻合法化的三种观点*

**选项 C: 允许医学用途，不全面合法化**

第三种观点是大麻不应该在市场上公开销售，但是可以作医学用途。

药品政策顾问 Kevin A. Sabet引用与反合法化相同的观点，”大麻不应该在市场上公开销售，合法化的酒精，香烟和处方药每年使50多万人丧命。研究告诉我们可以接触到和可用性会导致更多的使用，大烟草显示合法的工业企业会淡化他们产品中危害身体的影响。合法化后不能保证地下市场会消失，因为地下市场很容易适应变化，他们会对大麻这类的产品降低合法和应税的价格。“（注释19）

同时，Sabet 也承认严格的强制实行也是有害的，他说：“很少有人因为仅仅是拥有大麻而进监狱，但是就是一个被捕的记录就可以妨碍受雇，申请教育贷款或是接受其它公共援助的机会。 法律提供制裁，但应该考虑法律不会惩罚一个违法者的未来，负责提供治疗的药物法庭和以介入为焦点的缓刑机制都是可行的。“（注释20）

Sabet 也相信大麻这种植物里的化学成分在医学上是有用的，他拥护探索大麻医疗益处的研究，例如， “不抽烟配方（像 Sativex, 一种在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评估下的口腔喷剂）提供一种安全，科学和经过测试的方法来适当地使大麻医用化。这种药物也许不能满足那些想找医学借口吸大麻的大麻爱好者，但是它们代表了一种美国也应该遵循的常识性的大麻政策。“（注释21）

*注释19： Kevin A.Sabet, “对于州政府是否应该让大麻合法化的三种观点: 3: 中间派； 寻找一种不合法化但可以享受大麻的医学益处。“ 基督教科学观察 （2012年9月10日）http://www.csmonitor.com/ Commentary/One-Minute-Debate/2012/0910/3-views-on-whether-states-shouldlegalize-marijuana/A-middle-path-Find-ways-to-access-medical-benefits-withoutlegalization.*

*注释20：Sabet, “对于州政府是否应该让大麻合法化的三种观点”*

*注释21： 同上*

**道德问题：基督徒可以使用大麻吗？**

以华盛顿州为例，当政府将无论是娱乐性的或是医学用大麻合法化，基督徒不能仅仅因为政府允许了就跟着去做，我们必须从圣经的角度看这种做法是否在道德上可以接受。

这是因为在政府眼中合法的事情不是总在上帝眼中也合法，例如，在上帝眼中通奸和堕胎都是有罪的，但是根据政府的法律这两项都不犯罪。

以下四种立场代表了基督徒在解决关于大麻的道德问题时的方法。选项 A适用于大麻非法的情况，选项B，C，D假定在法律的范围下允许大麻。

**选项A: 任何非法使用大麻都是不道德的**

当政府采取大麻不合法的立场时，基督徒对于大麻的决定会简单很多，只要政府认为大麻时非法的，基督徒就要放弃使用它。同样在美国，21岁以下的人消费酒精是不对的，因为美国政府宣布这样做是非法的。

基督徒应该服从和顺服政府的权柄，只有当政府的禁令和要求直接违背圣经的教导时 – 禁止做圣经要求做的事或是纵容圣经不允许的事情，基督徒可以不服从权柄。

作家，牧师和教育家 Douglas Wilson 指出当政府取缔大麻时和基督教的经文不矛盾；因此一个有信仰的基督徒不能不服从政府在这件事上的裁决。（注释22）

**选项B: 在科学结论出来以前娱乐性的大麻是不道德的；医用性大麻是不道德的**

有些基督徒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大麻都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药物的最初用途（变得兴奋）和基督徒的原则冲突。正像 Wilson 所看到的，人们用大麻是想达到效果，而寻求这种效果是一种罪。寻求强烈刺激 ——不断加强剂量，是一种罪；寻求温和效果—— 产生愉悦和欣快感觉，也是一种罪。如果它被用作药物，那么这种功效也是罪。“ （注释23）

*注释22： Douglas Wilson, 未来的男人， 173-74*

*注释23 同上, 175*

有些人可能会奇怪像 Wilson这样的立场是否意味着他们会拒绝咖啡因，雪茄和酒精的使用，他很清楚他不准备走这么远。“跟酒不同“ 他解释说 ”举例来说大麻的作用在几分钟里马上立竿见影，嘬两口酒味道不错，吸两口烟，马上就开始要醉了。” (注释24)

大麻的功效比酒精持续长久很多，这也是大麻令某些人反感的另一个原因。Wilson 解释说：

一半一半的THC可以在人体内存留3-7天，对比一半一半的酒精只能存留半个小时。吸大麻的人经常认为他们不会有问题因为“他们只在周末抽抽”，但是直到下一个周末有一半的THC仍然在体内，仍然在起作用，虽然高峰已经过去，THC继续在妨碍身体的正常功能。一个慢性使用者，THC会经过几个月才从身体中彻底排出，即使这样，永久的对思考能力的影响仍然可以被测出和观察到。 （注释25）

Wilson引用《提撒罗尼迦前书》5:6-8, 论证基督徒必须清醒，他写道，“清醒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镇静。” 清醒就是要与任何形式的精神上和灵命上的沉醉脱离。在保罗使用这个词的意义上任何人受任何程度的大麻影响就是不清醒。“（注释26）他继续写道，”适度地喝酒是清醒的，但是就我们所了解的大麻不符合任何圣经的要求，靠吸大麻来获取快感很明显是一种罪。以此类推，药物的使用也是被排除的因为它被用来达到一种状态 ——脑雾——也就是被谴责为酒精的不法应用。”（注释27）

对于那些指出保罗特别告诫不要醉酒，而没有直接禁止接触大麻的人，Wilson也有话对他们说，Wilson 反驳道“这是一个极好的律法说明，被罪捆绑的人的诡辩心态，” “我们也经常有律法主义的倾向，划出不符合圣经的界限到了过义的地步，但是律法主义是充满罪的心态，它即使在放荡的行为中也不会消失 （例如将卖淫合法化）…… 当有人说保罗禁止”醉酒“而不是”寻求快感”, 这是个玩文字游戏的例子，保罗也说过不要喝醉”葡萄酒“，那是不是说杜松子酒就没事？啤酒怎样？医用酒精怎样？（注释28）沿着这样的思路，圣经的主旨和本意排除了基督徒使用娱乐性大麻的可能性。

*注释24： Wilson, 未来的男人， 175*

*注释 25： 同上, 176*

*注释26： Wilson, 未来的男人 176*

*注释27 同上 176*

*注释28 同上, 178*

**医用大麻的道德问题**

但是什么是大麻原有的药用价值？Wilson 说“大麻如果真正用于医药，它可以从圣经意义上合法的，“但是他很怀疑宣传这样使用的背后动机，”他相信“目前在政治上推动允许药用大麻确实在背后有一个隐含的议程”， “问题不是在药品，而是合法化和正常化使用大麻。科学研究显示大麻的药用价值被高估了，它被一种非药用理由推动作药物用途。”（注释29）

像这样的怀疑论很常见，另一些人争论说药用说的科学研究还没有最好的定论。例如：伦理学教授 Donal O’Mathuna写到：

1999 年美国医药学会和2005年英国皇家医学院发表了对于先前大麻药用研究的深入地评论，因为大多数的研究评论不是通过对照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几乎没有什么证据支持大麻的医药用途。但是从大麻提纯出来的物质，最著名的是处方药*屈大麻酚*显然是有帮助的。这些产品都是合法可用的，在2007年，第一组吸大麻的随机对照试验公布了，有 HIV相关的神经痛病人每天吸大麻或是镇静剂类型的香烟，吸大麻病人的疼痛指数平均下降了三分之一， 从那以后，其它几项对照研究产生了有利于大麻医药用途的发现，但是这些研究也显示药用大麻并不是对每个人都有用，而且会产生副作用。副作用的发生率和严重性仍然在争论中。（注释30）

因为这些， O’Mathuna 得出结论说科学研究有可能对药用大麻的道德案例提供足够的支持，基督徒应该对此持开放态度。

**记住你的见证**

然而有些人相信单从大麻的声誉和其所暗示的内涵来看，基督徒应该对使用大麻持谨慎和明智的态度，就像作者 Brett McCracken 所说：大麻往往和不良活动连在一起，基督徒被招是应该无可非议的，“无可指摘，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 ”好像明光照耀“ （《腓利比书》2:15）…… 问题的关键不是大麻本身相对危险，而是见证，如果基督徒需要用大麻作医疗救助，那就应该用一种安静和隐私的方式进行，不要炫耀。基督徒必须注意大麻在文化背景中的争议性和危害性声誉，同时也要对其他基督徒和未信主观察者的观点敏感，基督徒应该注意《哥林多前书》8-10章所提到的祭过偶像的食物，努力放弃那些虽然无害但在文化背景中有争议的行为，不值得去冒犯或是让别人跌倒。 （注释31）

有很多教会同意这样的立场，就像 Torie Bosch 在 Slate上记的笔记，“天主教会说药物直接在邪恶中构成合作，他们好像不把大麻作例外处理。梵蒂冈谴责大麻之类的软性药物合法化，它的报纸 L’Osservatore Romano, 最近斥责意大利的立法者制定大麻拥有自由化的法律。摩门教会（他们自认为是基督徒）虽然还没有在医疗用途上有明确立场，也强烈劝告他们的成员避免吸大麻，”（注释32）

*注释29： Wilson, 未来的男人 179*

*注释30： Donal O’Mathuna,“基督徒应该吸药用大麻吗？不，除非得到证明”今日基督教（2011年6月14日）http://www.christianitytoday.com/ ct/2011/june/vg-medicalmarijuana.html?paging=off*

*注释31： Brett McCracken,“基督徒应该吸药用大麻吗？不—那是坏的见证”今日基督教（2011年6月14日）http://www.christianitytoday.com/ct/ 2011/june/vg-medicalmarijuana.html?paging=off*

注释32：Torie Bosch, “耶稣会吸什么：在吸大麻方面的基督教教义“ Slate (2007年3月20日) http://www.slate.com/articles/news\_and\_politics/explainer/ 2007/03/what\_would\_jesus\_smoke.html

**选项C:娱乐用大麻是不道德的，但是可以允许药用大麻**

有些基督徒不是那么怀疑目前的科学证据，说基督徒可以使用大麻作药物而不是娱乐性用途。

Bosch 写道“对于这样的立场有圣经的原则，” “在2006年6月的一次长老会教会（美国）的大会上，他们对大麻采用了这样的立场，《马太福音》25:35 呼召人们帮助那些受苦的人。很多赞成药用大麻的基督徒都用这段经文来支持他们的观点，他们说如果大麻能够缓解垂死的癌症病人的疼痛，那是一件好事。” （注释33）

事实上，有很多基督教教派支持药用大麻的使用：“**长老会（美国）教会，联合卫理公会教会，基督联合教会，全国浸信会进步公约教会，主教教会**等都已经要么提出了决议案，要么签署了申明支持在医生的监督下使用大麻。主教教会1982年的决议案甚至站在政治的角度督促国会和各州的法规规定当持有正式的医学执照的从业者认为有医学需要，大麻的使用是被允许的。“（注释34）

当我们允许大麻的医药用途时，很多加入这个阵营的人怀疑大麻在娱乐性方面的益处，Bosch 说，“那些支持处方大麻的教会不会支持娱乐性吸大麻 （Bong Hit）就是为了好玩，联合卫理公会教会认为大麻是门户药物（gateway drug），在主教教会1982年的总公约里通过了一个声明宣布大麻的有害作用会永久性致残。”长老会没有那么严格；他们在1971年,后来又在2006年指出大麻没有被恰当地归类…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大麻能产生生理作用或是自然导致使用更严重或上瘾的药物。”（注释35）

*注释 33： 同上*

*注释34 Bosch, “耶稣会吸什么：在吸大麻方面的基督教教义“*

*注释35：同上*

**选项D: 合法的使用大麻（适可而止）在道德上是可接受的**

第四种也是最后一种立场目前来说是少数基督徒的观点。根据这个观点，大麻就像生活中的任何其它事情，是中性的，可以用来作好的或是坏的事情，为了社交或是医学用途，大麻是完全无害的，但是当它被过度使用，导致上瘾，或是有人用它来取得逃避现实的快感，那么大麻都被滥用了。

**每一株植物**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引用圣经《创世记》1:29 来支持他的观点：“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 虽然我们不是很清楚在这段文字里大麻是否是其中一种指称对象，但是总的原则还是存在的：神给了他的受造物在地球上的统治权，这种统治权有时会被滥用。

从这个角度来看，大麻被看作和许多其它物质一样：酒精，香烟，咖啡因，食物，电视，性，等等。每一样都应该被正确使用，但是一旦被滥用，罪就产生了。在这个阵营的基督徒经常争论说我们是在依赖文化的设定来塑造我们的道德观，这样会导致信息的混乱和双重标准（例如，肥胖不是问题，但是受控制的吸食大麻却是罪）。

**有多兴奋？**

就像前面提到的， Douglas Wilson 相信大麻从本质上就是错误的，不像酒精， 大麻提供的是即时兴奋，有些人也许会在喝了第一口酒后，马上醉人，Wilson的观点在清醒和醉酒（或是兴奋）之间像在沙滩上随意地划了一条线，对适可而止使用合法大麻持宽容态度的基督徒读到Wilson引用的关于醉酒和清醒的这段经文时会解释说这经文是指人们生活方式中存在的不同模式；因为抽烟或喝酒诱发轻度兴奋不是什么本质上的坏事。

有趣的是在拉斯塔法里教有一种饮食法，认为大麻是他们宗教里的圣餐，而其它物质像咖啡是不被允许的。就像Marc Emery 在大麻文化杂志里所写道的：

最细致的拉斯塔斯人遵守一种饮食法叫做“Ital” (从单词“vital （重要）”而来)。Ital 食物完全是自然的，不是罐装的，没有任何化学成分和防腐剂，而且尽量要生吃。旧约中禁止吃的猪肉和贝类也是Ital 规定的一部分；大多数拉斯塔法里人是素食主义者，他们也拒绝喝咖啡和牛奶，因为那不是纯天然的，拉斯塔法里人谴责使用酒精，因为那是发酵的化学品，不属于身体的殿堂，酒精也会使人变得愚蠢，从而被白人领袖们玩弄于股掌之间。而神圣的草本植物大麻正相反，它是纯天然的，拉斯塔斯相信大麻能打开人的心并协助思考推理。 （注释36）

*注释36：Marc Emery, “拉斯塔法里:大麻宗教的历史秘密，“ 大麻文化：大麻杂志（2009年8月28日）http:// www.cannabisculture.com/content/rastafari-secret-history-marijuana-religion*

**结论**

**大麻应该合法化吗？我主张最基督徒的回答应该是选择C:娱乐性使用是非法的，但是医学用途是被允许的。**基于基督教的信仰，我不支持娱乐性大麻合法化。至于医药用途，我研究过这个问题，而事实是我不是一个医生，所以我不想辩论大麻的潜在医学益处，我会把这部分对话留给比我更有资格的人去进行。

**基督徒可以使用大麻吗？我主张基督徒对道德问题的回答应该是选择C:娱乐性的大麻是不道德的，但是医药用途是被允许的。换句话说，我对娱乐性用途说“不“，但是我对某些情况下，在医生监督下发挥医学益处的可能性持开放态度。**

最后，我知道这本书会引起一些讨论和争议，我欢迎这些，这里的想法并不意味着是全面的和不可改变的，在这件事上我还有很多要学习和思考的，我和很多基督徒领袖伙伴们正在寻求完善对这些问题更周到和更有帮助的答案。我要提前感谢那些将会对我们的讨论做出贡献的人，这样我们会了解更多的情况，为了上帝的荣耀和上帝子民的好处，靠着上帝的恩典成为更好的顾问。

本书内容得到Justin Hocomb 博士和Docent 研究团队的帮助，我非常感谢他们提供的服务

请访问 THERESURGENCE.COM 来了解更多的书和内容

**Mark Driscoll 牧师其它免费的电子书籍：**

*又是A片基督徒： 关于色情片和手淫的坦率讨论*

*牧师父亲：关于父权的圣经见解*

**本书作为 Mars Hill 教会的事工可以自由转载。如要支持或感谢这项事工，可访问 marshill.com/give 来作自由奉献**

.